

赡养起分歧,老人状告四子女——

# 崇明法院解赡养难题续家庭温情

## 【基本案情】

周某系陈某甲、陈某乙、陈某丙、陈某丁四人的母亲。周某于2013年10月患脑出血后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2023年1月16日,周某的丈夫陈某过世,四子女对母亲赡养事宜达成协议。

协议签订后,陈某乙垫付了周某的护理费,而其余子女未能依约将其应承担部分支付给陈某乙,四子女因此发生争议,最终周某与子女对簿公堂,她要求四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并从陈某的遗产、丧葬费中向陈某乙支付垫付的护理费,还要求四子女按份承担周某的生活费、医疗费自付部分及其他合理费用。

## 【法理评析】

崇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中,向各方当事人释明陈某的遗产继承、丧葬费分配与周某的赡养问题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为“一揽子”化解纠纷,各方可在法庭组织下对以上问题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则应就遗产继承、丧葬费分配问题另行主张。



经调解,原、被告对已垫付护理费及周某日后的赡养问题达成意见,以调解方式结案。

## 【法院提示】

“百善孝为先”,中华民族有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赡养父母自

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既是社会伦理道德的要求,更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当物价水平、消费水平提高,父母有权要求适当提高子女支付的赡养费标准。

□区人民法院



# 个转企一站式服务让转型升级无忧无虑

2025年9月29日,崇明“一尺花园”负责人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大厅顺利领取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完成了从个体工商户到公司制企业的“华丽蜕变”。

“一尺花园”以其复古的装修和精品西式餐饮,从一家门店迅速发展成为广受欢迎的连锁品牌,目前上海已有60多家门店,而“一尺花园”(碧园店)是全市仅剩的一家以个体工商户形式注册登记的门店。为便于扩大规模、统一管理,急需转型升级。但传统“注销新设”的转型模式流程复杂,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也需要注销新办,耗时较长,导致转型升级的计划一直搁浅。

正是在类似“一尺花园”这样的现实困境中,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办理需求被纳入了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内,个转企变更“一件事”应运而生,它如同一座精心设计的智慧桥梁,将个体户与企业之间的制度鸿沟化为通途,更将“无忧无虑”从愿景变为现实。

金衔接等多个环节,整合为一个流畅的闭环。经营者从“奔波于多个部门”变为“在网上提出一个变更申请”。通过上海企业登记在线个转企变更“一件事”模块,进度实时可查,节点清晰明了,将原本可能需要数月、往返奔波数十次的流程,压缩至高效、可控的短时间内完成。

## 一、转型之困:

从个体工商户迈向现代企业,绝非仅是更改营业执照名称,而是一场涉及法律形态、财务制度、税务管理、行政许可、人力资源等多维度的系统性蜕变。传统模式下,经营者不得不奔波于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人社等多个部门,面对冗杂的表格、专业的术语和变化的政策,不仅耗时耗力,更可能因流程不熟、操作失误而埋下隐患。大部分的个体工商户因“流程复杂”“担心经营中断”“专业门槛高”而对转型升级望而却步。

## 二、一站解忧

个转企变更“一件事”最大的价值在于整合。它将营业执照变更、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社保公

## 三、传承无忧

经营者最珍视的,往往是多年苦心经营积累的字号、口碑、客户资源与行政许可。通过“直接变更”而非“先注销再新设”的方式转型,可以延续其成立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大限度保留名称中的字号、行业等信息,同时已取得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符合条件的可以依法变更或者延续,真正实现了“无障碍转型,权益无缝衔接”,让企业的历史与商誉得以延续,实现品牌资产的平稳传承。

自2025年8月,个转企变更“一件

事”上线以来,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指导10户个体工商户完成转型升级,涉及餐饮、药店、民宿等多个领域,包含了“一尺花园”、“嘻游记”、“好药师”等多个知名连锁品牌。

“个转企”,是从“小生意”迈向“大事业”的关键一跃。过去,这一跃充满未知与荆棘;今天,得益于制度的完善与服务的进化,个转企变更“一件事”正将这一跃变为一次安全、平稳、自信的起飞。让转型升级,不再是一场焦头烂额的闯关,而是一次水到渠成的升华;让所有勇于追梦的经营者,都能放下后顾之忧,心怀无忧无虑的从容,去拥抱更广阔的商业蓝天。

□区市场监管局



事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带薪年假,多项新政在路上——

# 我国进一步织密劳动者权益保障网

我国将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办法》,进一步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和企业劳动保护责任;出台《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推动修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促进用人单位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

这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月2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释放出一系列政策信号。在2025年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平稳的坚实基础上,接下来,将迎来一波政策“组合拳”,进一步织密劳动者权益保障网。

推进这些政策的出台有着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我国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均值为5.2%。截至2025年底,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0.76亿人、2.49亿人、3.05亿人。全年3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9.1万亿元、总支出8.1万亿元,年底累计结余10.2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同时,2025年,我国着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升专项行动,建成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3000余家。

为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支持力度,记者获悉,下一步,人社部将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推出重点行业就业支持举措,值得关注的是,将出台应对人工智能影响促就业文件。同时,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印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文件,出台统筹城乡就业体系意见,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

“各地加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力度,2025年所有省份都做了新一轮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超过2000元。”人社部政策研究司司长崔鹏程在会上介绍,2025年,工资收入分配工作稳步推进,印发加大国

有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激励文件,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引导提高技能人才工资待遇。下一步,人社部将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引导企业构建技能导向的工资分配制度。

为更好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安全,2025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扩大,截至2025年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累计参保人数已达2510万人。崔鹏程介绍,下一步,人社部将积极稳妥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试点扩大到全国,惠及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同时,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扩大社保覆盖范围。

“2025年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超过1100万人次,帮助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会上,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翟涛表示,2025年,以“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为牵引,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面

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联动模式,增强培训质量和效果。同时,深入实施“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全年超过410万人次取得高级工以上证书,超过27万人次取得技师以上证书,评聘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近3000人次。今年,人社部将组织实施青年技能提升、农民工康养服务技能提升、低空经济技能人才培育、新能源汽车技能就业和人工智能技术技能提升等5项培训行动,使培训更好服务于产业发展。

崔鹏程表示,下一步,人社部将聚焦“投资于人”,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持续加强政策和服务的高品质供给。

□来源《工人日报》

# 违反竞业限制约定 应向用人单位 支付违约金

## 【案例简介】

黄某于2022年8月入职上海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以下简称“A经纪公司”)从事房屋销售,并任职代理店长,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就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黄某于2023年7月离职。

A经纪公司在黄某离职6个月后发现其在同区域的同行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经纪公司”)从事房屋销售工作。A经纪公司认为黄某违反了双方之前签订协议,遂提起劳动仲裁,要求黄某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庭审中,黄某辩称其只是代理店长,每月基本工资仅5000元,双方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不产生法律效力,不同意A经纪公司的请求。

仲裁委经审理查明,黄某已收到A经纪公司支付的6个月竞业限制补偿金。按照双方《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1年内,如黄某违反约定,需要退还经纪公司已经支付的全部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支付违约金。鉴于《竞业禁止协议》由黄某签名确认,而黄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签名所带来的法律后果,黄某仍然在《竞业禁止协议》上签字,应认定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竞业禁止协议》有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黄某新就职的B经纪公司与A经纪公司营业范围一致,且与A经纪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综合在案证据,仲裁委认定黄某违反了《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应退还已领取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 【分析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本案中,黄某虽然不是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但在房地产经纪公司从事房屋销售工作,其工作中必然能接触到公司的客户和房源等信息,对其适用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具有合理性,属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故黄某属于竞业限制义务的适格主体,其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崇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路11号5楼  
电话:09693336